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鑒於我們的管理層、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美國及中國，並於美國及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派遣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在實際上較為困難，從商業角度上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惟本公司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楊女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瀟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張瀟女士為香港常駐居民。各授權代表將可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乃各自獲董事會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張瀟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我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所有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推行以下各項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有關董事預期出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我們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出現任何更改，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按照上市規則履行責任的專業意見，以及自[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我們於[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充當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隨時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 (d) 非常駐於香港的各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e)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